

教育部 115 年「全國語文競賽之臺灣台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為配合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並擴大參與對象，特辦理「全國語文競賽之臺灣台語朗讀文章」徵稿計畫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- 四、收件及錄取通知時間：
 - (一) 收件時間：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（共計 2 個月，收件後以 Email 通知）。
 - (二) 錄取通知時間：預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（以 Email 或簡訊通知）。
- 五、徵選規定：
 - (一) 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請務必先依文章內容確實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並須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適合學生朗讀」或「適合成人朗讀」，惟學生組文章內容請以現今學生之生活經驗為主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分組之權利。
 - (二) 為利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參賽者查詢辭典和聆聽詞目發音，朗讀文章之用字概以教育部《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（以下簡稱教典）之用字為準。
 - (三) 以下情形得以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（以下簡稱臺羅）書寫：
 1. 教典未收之擬聲、擬態詞。
 2. 外來詞以「逆推本調」的方式標註。惟實際口語中，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台語之音韻結構，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，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『』標註。如：oo-tóo-bái、ùn-tsiàng。
 3. 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¹。
 4. 教典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。
 - (四) 字數：700 至 750 字為限（含標點符號）。
 - (五) 版面及字體：
 1. 大小：A4 橫向。
 2. 邊界：上、下 2cm，左、右 2cm。
 3. 欄位：左右兩欄，兩欄間距 2 字元。
 4. 行距：固定行高，行高 21 點。

¹ 如：「乎」或「honnh」皆可。

5. 字級：標題大小 18；署名 16；內文 14。
6. 字型：漢字選台灣楷體，全形；羅馬字選 Times New Roman，半形。

(六) 參選作品請繳交 word 檔、pdf 檔及作者相關資訊 excel 檔各 1 份，其中 word 檔及 excel 檔格式由承辦單位提供於徵稿網站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mail.ntcu.edu.tw/koksailongthok>。

六、徵選限制：

- (一) 為求語文推廣成效，投稿文件著重原創性，曾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發表（如演講稿、其他徵文活動等等），或曾經獲得其他單位發給獎項之作品不得參選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。
- (三) 為維護全國語文競賽之公平性，入選者不得逕自發布文稿內容。
- (四) 違反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並撤銷入選資格；已領之稿費，應予繳回。

七、收件方式：採電子郵件傳送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
koksailongthok@mail.ntcu.edu.tw 收件後將以電子郵件告知。

八、評審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聘請委員評審。
- (二) 作品評審期間，不受理有關評審之查詢。
- (三) 若違反徵選規定與限制，將不予受理。
- (四) 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著作財產權授權協議書及保密切結書各 1 份（格式如附件 1、2），並可獲得主辦單位提供之稿費每篇新臺幣 1,200 元整。如未簽署，入選作品將不予採用。
- (五) 如投稿人為未成年者（未滿 18 足歲），入選作品經通知後，請提供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1 份（格式如附件 3）。
- (六) 承辦單位具修改權，若不同意修改者，請勿投稿。
- (七) 入選作品將優先作為後續年度（非徵稿當年度）之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台語朗讀比賽文章；惟配合年度競賽文章之需求或其他考量，徵稿之入選作品仍有可能不用於競賽文章。

九、聯絡方式：

- (一) 電話：(04)2218-3815 洪小姐
週一至週五 8:30~12:00，13:30~17:30
- (二) 電郵：koksailongthok@mail.ntcu.edu.tw